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
內容有關更新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一份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透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本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補充通函亦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7日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1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相關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第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
「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組成第一份通函之一部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公司之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組成本補充通函之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丁健先生

高念書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信躍升先生

張立陽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高群耀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
內容有關更新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
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若干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11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2,590,211股股份，相當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7.89%。

除2019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最多可認購97,522,85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自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6月16日及2021年3月25日授出14,516,000份購股權及112,000份購股權，且授出的1,170,008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最多可認購13,457,99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高群耀博士、葛明先生、張亞勤博士及陶萍女士各自分別獲授112,000份購股權。

自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由725,902,116股增至920,315,950股，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9,132,219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6.43%)。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提供獎勵，以(i)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無論直接或間接)；(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提供報酬予潛力品質最佳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i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

董事會函件

及(iv)於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回報及獎勵範圍及性質方面保持最大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20,315,95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合共92,031,59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相關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制，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10,980,847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2.06%。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總數將為203,012,442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2.06%。因此，於行使全部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超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因其將提高本公司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的能力。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亦已於本公司(www.asiainf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告知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考慮之新決議案。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且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維持不變。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第一份通函寄發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新增決議案，因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本補充通函之一部分。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務請股東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任何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

董事會函件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提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表格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及交回，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謹啟

2021年5月7日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覽。

茲本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及授權董事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就或因該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1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由於連同第一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更新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 (iv) 股東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
- (vi) 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更新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股東務請參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